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华路6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4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6,088,4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4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罗凌女士、独立董事王廷信先生因疫情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监事曹金其先生、沈俊华女士、朱剑锋先生、黄林涛先生因疫情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秘书陈琳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8,162,692	89,2348	0
	99.9992	0.0008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14,211	27,9472	0
		99.9992	0.0008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陈秋子、杜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8,162,692	89,2348	0
	99.9992	0.0008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14,211	27,9472	0
		99.9992	0.0008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陈秋子、杜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2-07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以电话、短信、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虞义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增加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原焦能源指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0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0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95,804,500元(不含税)。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需求,公司拟增加与原焦能源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000.00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84%。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丰元锂电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丰元锂电资产负债率为89.93%,根据丰元锂电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丰元锂电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近日,公司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儿庄支行(以下简称“枣庄银行台儿庄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丰元锂电与枣庄银行台儿庄支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享有的全部设备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被担保人	审议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丰元锂电	85,000	27,000	58,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军

5.注册资本:51,000万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九、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771,079.66	3,022,679,894.99
负债总额	765,971,389.66	2,343,214,172.0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67,116,351.31	2,341,465,089.67
银行贷款总额	56,478,847.24	150,092,704.17
净资产	538,800,689.81	679,464,525.97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1,671,885.86	1,047,294,000.79
利润总额	66,247,660.47	191,529,102.88
净利润	55,133,285.25	183,646,627.16

10.经查询,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为13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弘业永润其他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9亿元的保证式担保。

其中为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润”)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及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10)及《“弘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2-015)”及《“弘业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2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就弘业永润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严广凌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陈健工业园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美术品,针织纺织品、五金、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木材、农副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矿产品的销售、代购代销;器具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钓鱼俱乐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弘业永润资产总额为158,078,100.95元,负债总额为166,120,022.05元,净资产为-8,041,921.10元;2021年度,弘业永润实现营业收入71,103,390.41元,实现净利润-22,705,996.71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弘业永润资产总额为136,504,816.61元,负债总额为166,125,983.39元,净资产为-29,621,166.78元;2022年1-9月,弘业永润实现营业收入69,435,064.82元,实现净利润-21,579,245.68元。(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弘业永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其他自然人员工东持有其40%的股权。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保证人(乙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诺、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担保、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及担保本金等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佰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1月末,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365.22万元。其中,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963.90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411.32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6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增加担保金额	2022年度预计金额(增加)	2022年度预计金额(增加)
采购原材料	原焦能源	采购原辅料	市场价	1,000.00	18,000.00	19,000.00
	合计			1,000.00	18,000.00	19,0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红

注册资本:76,761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焦化集团办公大楼内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焦炭、煤气、玻管、塑料制品、硫酸酸、粗苯、硫磺、煤焦油;农副产品收购;自有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水电转供;煤炭销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关联方景德镇市原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已有业务合作,过往履约情况良好。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由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款,签订合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参考现行市价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并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原焦能源为公司提供生产原料,上述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业务往来,公司存续相关业务是为保持公司生产运行成本、炭黑生产运行状态以及进一步做好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力,助能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加的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97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楼1615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3、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0,963,172	99,3392	2,134,800
	99.9992	0.0008	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0,963,172	99,3392	2,134,800
	99.9992	0.0008	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0,963,172	99,3392	2,134,800
	99.9992	0.0008	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0,963,172	99,3392	2,134,800
	99.9992	0.0008	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0,963,172	99,3392	2,134,800
	99.9992	0.0008	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2-8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至2022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B座82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丰收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名,代表股份931,387,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23名,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0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65,673,2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5%。本次解除质押1000万股,办理再质押100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8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50%,占公司总股本的8.09%。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的通知,辰欣科技集团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如下:

股份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辰欣科技集团股份	是	1,000	2021.12.23	2022.12.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6.04%	2.21%
合计	/	1,000	/	/	/	6.04%	2.2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再质押数量(万股)	是否首次再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辰欣科技集团股份	是	1000	否	否	2025.12.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6.04%	2.21%	银行授信
合计	/	1000	/	/	/	/	6.04%	2.21%	/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97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楼16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097,97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3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3、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0,963,172	99,3392	2,134,800
	99.9992	0.0008	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0,963,172	99,3392	2,134,800
	99.9992	0.0008	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